**「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認捐及認養契約**

**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訂定**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稱甲方）同意由 （以下稱乙方）認捐及認養「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以下稱義民嘉年華)之設施、設備、宣導物及系列活動辦理。雙方協議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1. 認捐及認養標的

一、金錢

* 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

二、實物類

* 其他： (請載明標的事項)。數量： 件。

認捐及認養方式及範圍依本申請書內容辦理，並辦理清點或點交。標的項目填寫處不敷使用者，可複製格式使用。

第二條 簽約後，甲方得依個案情形並經乙方同意，於義民嘉年華相關出版品或宣傳品適當之版面，揭露乙方名稱或識別意象。

認捐及認養實物之乙方，得自行於實物上標示品牌或認養標誌牌，惟標示內容、型式、規格、圖樣及位置應與甲方研議，並經甲方核准。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滿或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七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

第三條 雙方權利義務

一、乙方於認養期間內，對認養標的實施管理所投入之人力、物力及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二、乙方應依認養計畫書內容辦理維護管理事項，維持認養標的之良好狀況，認養標的如有損壞或故障，應即自行派人處理並通知甲方。

 三、認養期間，甲方就乙方之認養標的仍有督導之權。

第四條 認捐及認養之實物，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規定，必要時，乙方須就認捐及認養之實物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賠償責任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或認捐及認養實物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全部責任。其因而致甲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任何賠償責任時，乙方並須賠償甲方因而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與所負擔之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乙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履行本契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應依前項約定對甲方負責。

第六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認捐及認養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條款之修正或變更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10087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 。

 二、乙方地址： 。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六份，由雙方各執三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代 表 人：曾年有

 地 址：10087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電 話：（02）23691198

 傳 真：（02）23697660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中華民國106年10月 日